附件2

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及

进社区活动分工安排

一、启动仪式（徽州府衙广场）

（一）启动仪式和进社区场地，由县城管局、县古城办、旅发公司负责落实。

（二）启动仪式领导致辞、主持词等材料由县科商工信局负责，5月22日前完成。

（三）省和市级创新平台牌子由县科商工信局负责制作，5月22日前完成。

（四）展板展览。以“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为主题，进行主题科普展、消防科技器材展、科技之光——科学家精神主题展暨3D作品展的展板展览。由县科商工信局、县科协、县消防救援局于5月26日上午8.00前完成展板制作和布展。

（五）秩序维护。县公安局安排人员负责科普宣传活动现场保卫及交通秩序维持，县城管局配合做好秩序维护。（保障人员5月26日8：00到位）。

（六）现场布置。县科商工信局负责背景幕墙红毯、展板布置、咨询台摆放（桌27张、椅54张）、音响摆放（1套）、矿泉水（300瓶）等。

（七）人员组织。各成员单位安排分管负责同志等3人参加启动仪式。请各单位将参加分管领导、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5月22日下午下班前报县科商工信局。

二、进社区活动（在徽州府衙往南谯楼方向两边夜市位置）

（一）宣传现场。请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开展特色活动，通过制作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现场政策咨询以及组织科普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宣传手册资料由各成员单位自行安排。安排不少于2人参加现场咨询发放资料。（参加人员于5月26日8点15前到位）

（二）健康服务。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健康咨询和医疗保健服务。

三、宣传要求

（一）媒体宣传。5月上旬- 6月上旬，县融媒体中心刊播标语（热烈祝贺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幕！）。5月26日上午，县融媒体等新闻媒体参加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现场进行宣传报道，科技活动周暨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期间组织新闻媒体参加科普活动宣传报道。以上工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无人机的备案手续请县委宣传部会同融媒体中心负责。

（二）科技活动周暨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期间，各成员单位采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滚动字幕、图板等，显示“热烈祝贺2025年歙县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幕!”、“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等宣传标语，宣传科普知识，加强氛围营造。